

2021 屏東聖誕節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計畫

一、辦理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1.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，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223，Fax：7329372
2. 文化處，聯絡電話：08-7227699#171，Fax：08-7227991

二、徵選資格：

1. 需持「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取得許可證之街頭藝人。
2. 表演需與聖誕節活動有關。
3. 不具危險性演出。

三、展演地點與日期：

編號	展演地點	展演日期 (申請演出時間詳見申請表)
地點 A	公園內中華路入口	110/11/26-111/1/2 每日可申請時段如下： (1)18：00-20：00 (2)20：00-22：00
地點 B	湖中島	每人(團體)每日僅限申請 1 時段，一週最多 3 時段

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受理申請方式：

請於活動前提出申請，並寄送申請表、街頭藝人證影本、演出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下列方式寄送(擇一)：

1. 郵寄方式：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收件人：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(國際事務科)。

2. 傳真方式：08-7329372。

(二) 審核方式：每 2 週審理一次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演出者依照核定日期進行展演。

(三) 報名演出申請期限：

每週三中午前受理下兩週之演出申請，並於週五公告入選名單、演出日期及場地。(例 2 如：12/8(三)中午 12 時前受理下兩週(12/13-12/26)之展演活動，並於 12/10(五)下午 5 點半前公告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 本府得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公告、申請及演出場次時間等相關辦理事宜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申請之檔期如遇本府已有規劃活動辦理時，須以本府舉辦活動為優先。

(二) 演出者應自行準備演出時所需使用之器材，表演中使用音響請調整適宜音量，演出活動結束須將演出場地恢復原狀及維護清潔。

(三) 本府不補助任何費用及誤餐費，惟街頭藝人可接受民眾自由打賞或樂捐，但不可以強制方式收取費用。

(四) 演出者因故未能依時演出，應於前 3 天前通知主辦單位取消演出，俾利本府辦理取消演出公告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五) 演出者表演內容需依申請報名之演出項目為主，非經主辦單位核准，不得擅自更改其表演內容。

(六) 演出者須依規定時段準時演出並於演出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。無故不到場，將由本府裁處停權：1 次無故不到停止受理申請 1 次、2 次無故不到停止受理申請 2 次，依此類推計算相關時間。

(七) 展演時皆需攜帶或於明顯處出示街頭藝人證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(一)

2021 屏東聖誕節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演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展演項目：
電子信箱：(必填)	聯絡電話：(必填)
聯絡地址：	展演人數： 人
申請演出時間：(每週最多申請 3 時段，兩週共計 6 時段) 1. 年 月 日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內中華路入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中島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18:00-2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20:00-22:00 2. 年 月 日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內中華路入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中島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18:00-2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20:00-22:00 3. 年 月 日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內中華路入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中島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18:00-2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20:00-22:00 4. 年 月 日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內中華路入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中島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18:00-2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20:00-22:00 5. 年 月 日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內中華路入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中島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18:00-2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20:00-22:00 6. 年 月 日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內中華路入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中島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18:00-2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20:00-22:00	

展演內容及簡介(50字以內簡述演出內容介紹)：

請詳述展演中與聖誕節相關之內容，例如：演奏曲目、繪畫或手工藝作品造型…等，並應依申請內容詳實辦理。

表演內容照片粘貼處 (請浮貼 1-2 張)：

附件(二)

街頭藝人演出同意書

本人 _____ 茲同意參與 屏東縣政府辦理「2021 屏東聖誕節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計畫」於審定演出場地無償演出，並配合遵守該計畫所訂相關規定。

演出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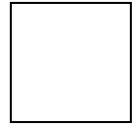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(請填寫至申請展演結束日期)，共 _____ 場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(三) 屏東縣街頭藝人展演開放之公共空間場地平面圖

屏東公園場地平面圖：

註 1：公園內中華路入口

註 2：湖中島

